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管制人員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..... 5,730 萬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：內部保安(保安局局長)。

詳情

	2013-14 (實際)	2014-15 (原來預算)	2014-15 (修訂)	2015-16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50.9	56.0	57.6 (+2.9%)	57.3 (-0.5%)
				(或較 2014-15 原來 預算增加 2.3%)

宗旨

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的宗旨，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，是以徹底、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。

簡介

3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：

- 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(處長)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，並於適當時，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／或調查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，並於適當時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提供對該類行動的意見；
-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於適當時，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覆檢處長依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(《條例》)向該會呈交的事項；以及
-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。

4 監警會接獲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，是其主要工作指標。監警會的工作表現，是根據該會對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審核是否徹底，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處長所提意見的質素而定。

5 監警會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。監警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，反映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。

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：

目標

	目標	2013-14 (實際)	2014-15 (修訂預算)	2015-16 (計劃)
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				
回應來電或親身提出的 查詢(即時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回應書面查詢(在 10 天內)(%).....	100	98	100	100
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				
在 3 個月內回應一般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複雜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覆檢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指標

	2013-14 (實際)	2014-15 (修訂預算)	2015-16 (預算)
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	2 501	2 300	2 400
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	2 454	2 400	2 400
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數目	2 591	2 300	2 500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，監警會將會：

- 在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按《條例》規定提交的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方面，致力提高整體效率；
- 繼續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以期減少投訴數目；以及
- 致力與相關各方聯繫和舉辦宣傳活動，進一步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	財政撥款分析			
	2013-14 (實際) (百萬元)	2014-15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14-15 (修訂) (百萬元)	2015-16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	50.9	56.0	57.6 (+2.9%)	57.3 (-0.5%)
				(或較 2014-15 原來 預算增加 2.3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(0.5%)，主要由於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需求有所減少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 (編號)	2013-14 實際開支	2014-15 核准預算	2014-15 修訂預算	2015-16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營帳目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	運作開支	49,063	54,425	56,048
	經常開支總額	49,063	54,425	56,048
	經營帳目總額	49,063	54,425	56,048
非經營帳目				
資助金				
852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—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 (整體撥款)	1,853	1,563	1,563
	資助金總額	1,853	1,563	1,563
	非經營帳目總額	1,853	1,563	1,563
	開支總額	50,916	55,988	57,611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7,282,000 元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29,000 元，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,366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2,782,000 元，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，供其支付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

非經營帳目

資助金

3 在分目 85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–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項下的撥款 4,500,000 元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,937,000 元(187.9%)，主要由於須開發 2 個電子資訊系統，供審核個案及管理人力資源之用。